电气工程学院“十佳学子”评选办法

（2018年11月22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第十一届电气工程学院“十佳学子”顺利评选，保障评选过程中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电气工程学院“十佳学子”评选筹委会特制定此办法。

第二条 本次评选大致分为四个阶段，申报阶段，评审团初评阶段，线上投票阶段，终评阶段。

第三条 “十佳学子”原则上由五名研究生与五名本科生构成。

第四条 原则上每位电气工程学院同学只能参加一次十佳学子评选。

第二章 报名

 第四条 评选对象应为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且应满足以下五点要求：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在热爱祖国、关注社会、勤奋学习、科技创新、志愿服务、热心助人、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自强不息等方面表现突出。

 （2）学习勤奋，严谨踏实，勇于进取，成绩优良，在校成绩达到本专业前60%。

 （3）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体育成绩合格及以上。

 （4）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担任社会工作或从事社会公益活动等，本科生要求综合素质考评优秀。

 （5）受到党和国家及各有关部门特别表彰以及对学校、学院发展做出特殊贡献而不满足以上要求者由评审委员会裁定是否具有候选资格。

 第五条 申报方式采取班级推荐、导师推荐、学生组织推荐和自主申报相结合的方式，需遵守以下准则：

（1）电气学院每个班级可以推荐1-2名学生申报；

（2）每位老师拥有一个推荐名额；

（3）学生组织可推荐1名学生申报；

（4）每位学生只能参与一个单位的推荐。

第六条 申报者必须填写推荐单位并在12月3日24:00之前将电子版申报表以“姓名+本科生/研究生+推荐单位”的格式发送到**eeshijia2018@163.com**，并在12月3日16:00之前将纸质版申报表上交到教二411办公室，逾期不候。

第三章 初评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将对申报人资格进行初审，确定符合候选条件的申报者名单。初评由电气学院“十佳学子”评审委员会评选完成，筛选出20名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并在院网公示。

第八条 在候选人名单公示期间如有任何异议可以联系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根据反应意见作出相关处理。

第四章 投票

第九条 本次线上投票有微信投票和网站投票两大渠道，各占终评分数的5%和15%。

第十条 微信投票通过电气学院“EE生辉”微信公众号进行，只需关注公众号便可进行投票。网站投票通过专门网站进行投票（声明：2018年院网投票通道经搭建维护后予以公示，网站开启的通知公示请留意电气工程学院院网ee.zju.edu.cn），需凭学号登录，仅电气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和教职工能够进行投票。投票过程需遵守以下准则：

（1）鼓励候选人积极宣传，号召投票，严禁恶意刷票，一旦查明取消候选人评选资格；

（2）投票自12月8日起，至12月12号截止，期间投票均为有效票，投票结果将在答辩会现场进行公示。

第五章 终评

第十一条 “十佳学子”终评由现场评审团评选，评审团由学院领导、各学科教师代表、学院辅导员、学院各个学生组织代表、学生代表构成，每个学生组织代表各一名。

第十二条 现场答辩终评由以下环节组成：

（1）候选人自我风采展示，时间四分钟，剩余30秒有提示，允许使用PPT；

（2）现场评审团对候选人进行提问，时间两分钟；

（3）现场投票及唱票；

（4）票数公示并表彰十位当选候选人。

第十三条 最后评选结果根据现场投票结果和线上投票结果共同决定，其中现场投票占80%，线上投票占20%。

（1）网络投票结果按得票数高低进行排序，得出微信投票排名和网站投票排名，最终网络投票排名分=微信投票排名\*25%+网站投票排名\*75%，若排名分相同则取网站排名先者为前，投票排名第1名获得20分，第20名获得11分，中间依次以0.5分为一级递减；

（2）现场投票每张选票限投5-10人，所选人数超过10人的为无效票，其中学生代表按1倍票计分，其余评审团成员按5倍票计分。每位候选人按照得票数量进行排名，第1名获得80分，第20名获得42分，中间依次按照2分一级递减。若得票相同则同分。

（3）最终得分=现场投票得分+网络投票得分，满分 100 分。按最终得分高低排序依次当选，当出现最终得分相同时，现场得票数高者当选。原则上选取研究生前五名和本科生前五名候选人为十佳学子。

第十四条 投票注意事项：

（1）画写选票一律用钢笔或圆珠笔，符号要正确，字迹要清楚。代表对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者弃权，在其姓名下方空格内画“〇”，弃权则不画任何符号。

（2）筹委会监票人在选举前开启投票箱确认箱内无选票，评审团成员先行投票，然后学生代表投票。投票的顺序由大会工作人员安排。

（3）学生代表选票投票环节开始时由监票人统一发放，投票结束后统一收回，统计数量，若收回选票少于或等于发出选票，投票有效；收回选票大于发出选票，投票无效，应重新投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参评学生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学院将撤销相应荣誉，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电气工程学院“十佳学子”评选筹委会所有。

电气工程学院“十佳学子”评选筹委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